

# 闵行中学东校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中学东校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航路 37 号

联系人: 夏勇军

联系方式: 021-64355806 2025年03月21日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系人: 孙李斌

联系方式: **33882675**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10189442-1221802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4		2770700.00	构建一个智能、高效、实时、全面的学生学习动态感知体系，加速推进数字校园的全面发展和实施。（注：本条数量为预算条目数量，实际采购数	2770700.00	

					量为 1。)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中学东校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 标。(其它行业不接 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 明: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2、按要求 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项目级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3-21** 至 **2025-03-3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1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4-11 10: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注意事项：

-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del>10%</del>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7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b>1.</b>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p> <p><b>2.</b>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进行演示</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b><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li>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li> </ol> </li> </ol>

		<p>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b><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b>孙李斌 33882675</b>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书面形式</b>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u>33882619</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p>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1)。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综合评分法

闵行中学东校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需求理解及响应情况	0~8	<p>一、评审内容：</p> <p>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2 分）；</p> <p>2、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2 分）；</p> <p>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2 分）；</p> <p>4、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措施（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8 分；</p> <p>2、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不得分。</p>
系统设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效果图</p>

		<p>(2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图、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2分);</p> <p>3、系统安全设计 (2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2分, 总分 6分;</p> <p>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 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 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 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该小项不得分。</p>
软件功能建设	0~20	<p><b>一、评审内容:</b></p> <p>下列软件服务建设 (开发) 方案:</p> <p>1、数字校园动态感知体系、链上校园全息数据中心 (5分);</p> <p>2、学生立体评价体系、“全要素”展示平台 (5分);</p> <p>3、学生发展数字社区、学情监测 (5分);</p> <p>4、数字化校园物联、密码应用改造 (5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四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5分, 总分 20 分;</p> <p>2、提供详细、全面建设 (开</p>

		<p>发) 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 得 4-5 分;</p> <p>3、建设(开发)方案不详细, 不全面的, 得 1-3 分;</p> <p>4、未提供建设内容方案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软件开发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2分);</p> <p>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2分);</p> <p>3、验收计划方案(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实施方案具体、合理, 针对性、操作性强;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 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3、方案欠合理、可靠, 较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该小项不得分。</p>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包括:</p> <p>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3分);</p> <p>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分）；</p> <p>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分）；</p> <p>5、培训计划及内容（3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五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15分；</p> <p>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3分；</p> <p>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能力	0~4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及综合经营能力（2分）；</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及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p>

		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类似项目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技术要求的响应	0~10	<p>一、评审内容： 招标需求中硬件配置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p> <p>二、评分标准： 1、“▲”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2、“▲”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的，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ISO 认证证书	0~4	一、评审内容：

		<p>投标人的 ISO 认证证书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li> <li>2、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li> <li>3、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1 分）；</li> <li>4、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li> </ol>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负责人（3 分）</li> <li>2、团队配备人数、团队人员架构（3 分）</li> <li>3、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3 分）</li> <li>4、团队软件开发与信息安全技术人员（3 分）</li> </ol>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li> <li>2、团队人数满足需求且人员架构清晰合理，得 3 分；满足需求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合理，得 1-2 分；不满足需求且人员架构不清晰合理的不得分；</li> <li>3、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li> </ol>

		<p>程师及以上证书)、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质量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p> <p>4、团队软件开发与信息安全技术人员，每人至少拥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数据分析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开发质量控制证书、云计算架构师、CISP/CISSP/CISAW 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中的一类证书，每有一类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学校智慧校园的感知能力，搭建数字校园动态感知体系，建立全息数据中心、学生立体评价体系、全要素展示平台以及学生发展数字社区，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构建一个智能、高效、实时、全面的学生学习动态感知体系，加速推进数字校园的全面发展和实施。

投标上限：277.07 万元。

## 建设背景

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这些先进工具正逐渐融入教育领域，并成为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力量。传统学生评价常面临缺乏统一标准、主观性高、易受教师个人偏好影响、侧重结果而忽视学习过程以及缺少客观数据支持等诸多挑战。因此，推进学生评价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显得尤为迫切。通过引入先进的数字化工具和理念，结合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构建一套智能化的学生评价体系，可以更加科学、精准、客观地记录和支持学生的全面发展过程。这样不仅能够克服现有评价体系的局限，还能更好地促进每个孩子的个性化成长和长远发展。

## 建设原则

方案先进原则：信息化系统要求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服务领先；

系统安全原则：信息化系统自身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等；

可扩展原则：统一规划，兼顾长远，既要满足现有的需求，又要兼顾系统的可扩展性，保证分布实施的延续性；

经济性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将来的扩展建设，必须符合经济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信息化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各种相关规定和标准。

## 项目总体要求

## 系统性能要求

### (1) 响应时间要求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分为交互类业务和查询类业务：

#### a) 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峰值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b) 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 (2) 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至少实现 7\*24 小时运行能力，遇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 (3)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尽可能多的适应本地化的变化，减少本地化实施工作量。

#### (4) 稳定性要求

软件具有较强的健壮性、容错性，软件异常处理机制完善且具有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 项目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构建于本项目系统中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 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方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时间计划。实施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如中标方在指定工期内无法完成工作的，采购方有权与中标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 应用接口及数据共享要求

平台的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应用支撑的应用接口标准，要求至少包括技术要求和接口报文规范两部分。技术要求规范了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环境的功能组成及要求、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技术要求；接口报文规范规范了交换数据格式、数据类型、表达方式等内容，并包含通信模型的规定。  
系统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内容方式和格式按区信息化建设规范要求建设，数据共享机制采用系统对系统的服务接口访问方式，各外部系统作为数据和服务的提供方，本项目系统作为调用方，按需获取所需信息。接口采用标准的数据传输格式，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

##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隐私和保护、身份验证和权限管理、安全审计和监管等。

确保本项目的数字化应用能力在设计和实施中具备强大的安全性，以保护用户数据和系统免受潜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的影响。

## 建设目标

借助智慧校园学习动态感知体系，将人、设备、群组和社会各因素之间互通互联，更加智能化，使整个学校的运转能够更透彻的感应、衡量和调度，从而促进学生、教师和家长的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六边形战士”积极向上的优秀学生。通过采用数字化工具来革新评价，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学生成长的动态过程。在不改变教师教学习惯和节奏的前提下，高效、无感化开展学校日常的评价工作，形成“师师皆评，时时能评，处处可评”的评价新生态。

##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数字校园动态感知体系

依托区校一体化的智慧教育和智慧校园综合平台，着力构建“三全”（即全流程、全学校、全场景）智慧教与学感知体系。闵行中学东校智慧校园已建设包括：校园物联网管理、教务管理系统、在线订餐服务、互动课堂教学以及智慧纸笔等核心应用。为进一步提升智慧校园的感知能力，建设以下创新功能：

## 智慧环境

### 1.环境感知

- 1) 温湿度感知：实时监测并显示学校关键区域的温湿度数据，支持根据预设的温湿度范围调节空调、加湿器等设备。
- 2) 光照感知：实时监测室内光线强度，支持根据光线强度自动/手动调整室内灯光亮度、窗帘开合等。
- 3) 空气质量感知：监测室内 PM2.5、CO<sub>2</sub> 等有害气体浓度，支持实时显示空气质量数据；当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有预警功能。

### 2.能耗感知

#### 1) 水电能耗监测

通过对学校用电、用水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实时监测校园能耗数据。

用电智能化改造：通过对学校灯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改造，系统应提供实时用电数据和照明系统状态展示功能，支持手动调节和预设场景设置；

用水智能化改造：通过在学校各楼栋安装智能水表，系统应提供用水数据的历史查询和实时显示功能，实时监测学校的用水情况，支持用水异常预警；

空调智能化改造：通过对学校空调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系统应支持自动进行开关、调温、调风等操作；支持通过数字化校园物联实现与设备联动，实现室温智能化反馈调节；监控每台空调的用电情况，提供能耗数据。

#### 2) 能耗管理

数据分析与优化：对校园能耗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优化，支持识别能耗的异常模式和潜在节能空间，支持根据分析结果自动调整设备的运行策略，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节能减排。

能源管理功能：实现对校园内各种能源的统一监控和管理，实时监测用电、用水等能源的消耗情况，提供图表和报表展示；支持对能源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调节。

异常能耗预警功能：通过实时监测校园内的能耗数据，若发现异常能耗情况，立即发出预警信号，并通知相关人员。

能耗报表与公示功能：定期生成校园能耗的报表和公示信息。

## 智慧学习

### 1. 对接学习监测

利用阅智作业平台和智慧笔系统的数据分析模型，实现数据的集成对接，对接的数据包括：书写轨迹与笔迹数据、作答结果数据、学习行为数据、学情诊断数据、错题与薄弱点数据。

### 2. 对接学情监测

与学情监测进行数据对接，全面感知和记录课堂内的各种动态，不仅支持监测学生的各种行为和表情，还支持监测到教师的教学行为和表情变化，支持记录教学过程中互动课堂、网络教研、白板等工具的使用情况，实现了教学行为的全面数字化。主要包括：

- 1) 无死角快速精准分析学生表情行为
- 2) AI 智慧督导系统
- 3) AI 智慧巡课
- 4) AI 视频资源

数据对接后推送至校级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报表和大屏数据可视化进行展示。

## 智慧体测

### 1. 运动会过程管理

运动会过程管理包含：运动会秩序册生成、秩序册发布、比赛成绩发布、数字证书生成功能。

### 2. 运动会管理移动端

参加运动会的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实现运动会状态实时查看、检录签到管理、成绩录入与发布功能。

### 3. 数据分析

管理者通过移动端查看运动会的各项数据分析报告，为运动会的改进和优化提供决策建议。

## 智慧治理

### 1. 校园生活

#### 1) 智慧寝室管理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通过移动端收集和分析宿舍的评分数据，系统可生成各类图表和报告，帮助管理层更直观地了解宿舍的整体状况，以便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宿舍大屏：是学生宿舍情况的信息展示中心，主要展示：实时归寝数据、宿舍评分与排行、宿舍管理信息、奖惩信息、能耗信息。

#### 2. 个性化学习

1) 选修课：包含课程的创建、报名、课时配置、线上报名、上课签到以及课程结业等功能；

2) 学生社团：报名后，通过扫描学生码实现签到和身份认证，并记录参加社团活动的次数、时间、地点以及活动中的具体表现；

3) 志愿者服务：参加后，通过扫描学生码实现了服务时间的即时记录，可查看、验证学生的服务时长。

## 链上校园全息数据中心

链上校园全息数据中心实现感知数据归集和分类管理，为学生建立一个安全、透明、可追溯的成长记录系统，形成学生在各个阶段的成长轨迹，追踪和验证学生的成就和行为发展，作为学生评价、考核、

升学等权威的证据。

## 数据管理

### 1. 数据采集管理

对接校园动态感知体系的各种传感器和设备，实时采集学生在校期间的多维度行为表现数据。支持批量采集和实时采集。

### 2. 数据处理

提供数据清洗功能，去除重复、无效或错误的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预处理。

### 3. 数据分类

将清洗和预处理后的数据归集到全息数据中心，并按照预设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类标准。

### 4. 数据治理监控

数据治理流程自动化，包括数据清洗、归集、分类等处理环节的监控。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治理流程监控界面。

### 5. 数据可视化

提供数据可视化功能，如数据仪表板、数据图表等，方便用户直观了解数据情况。

## 学生数据标签体系

通过数据标签体系汇聚多源数据并经过加工分析，完成对学生数据的统一识别，进而构建综合立体的学生数字标签体系。主要包括：

### 1. 标签体系管理

基于学生数字指标框架，构建涵盖基础信息、品行素养、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劳动实践六个关键维度的标签体系。具有灵活的标签管理功能，可实现标签的定义、编辑和删除。

### 2. 数据加工管理

通过数据处理生成事实标签和高级标签，揭示学生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趋势。同时，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帮助学校更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发展状况和需求。

### 3. 数据权限管理功能

提供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功能，确保不同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标签；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数据安全机制，保障学生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 区-校两级数据对接

将学生学习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进行分类整理、储存，并对接推送至区教育局数据中心；同时，区教育局数据中心采集的学生校外活动和学习的数据也可以返回到学校的全息数据中心；区教育局数据中心可调阅校级数据库的所有数据。主要包括：

### 1. 数据对接与推送：实现全息数据中心与区教育局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

### 2. 数据回传与共享：实现区级采集的学生校外活动和学习的数据回传至学校全息数据中心的功能。

3. 分权调取与访问控制：实现分权调取机制，校级和区级用户根据权限不同可以调取不同级别的数据。

# 数据使用服务体系

## 1. 评价服务管理

建立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的质量、价值、使用效果等进行量化评估。提供数据评价报告的生成和展示功能。

## 2. 角色权限管理

确保数据的有序使用和访问控制，提供制度规范的文档管理和查询功能，实现审计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 3. 数据安全管理

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提供数据存储的安全策略和管理功能，实现网络安全监控和告警功能。

# 学生立体评价体系

通过系统地收集能够充分反映学生学业表现的关键信息，构建一个全面、客观且科学的价值评估体系——即“立体评价体系”，更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实现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深入洞察和科学指导，进而赋能教学管理与提升教学过程。

## 学生评价指标体系管理

### 1. 指标体系管理：

- 1) 三级分类管理：支持按教师、学科和年级对指标进行三级分类管理；
- 2) 指标动态调整：支持动态调整和优化指标体系。

### 2. 评价任务管理：

- 1) 支持创建过程性评价任务，包括评价目标、评价标准、评价周期等关键信息的设置；
- 2) 提供评价任务相应的管理功能，如编辑、删除、查看任务详情等。

### 3. 自主评价管理

- 1) 学生自我评价功能：支持学生进行自我评价，提供自我评价的指导和工具；
- 2) 多方评价融合功能：支持融合教师评价、学生自我评价、同伴评价等多方评价；支持评价权重的设置和调整。

# 学生智能评价系统

开发建设学生立体评价体系，包括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及结果评价。在某个过程节点达标、表现达标、阶段达标及结果等级设置相应的计算模型，并对应相应的勋章或积分。当学生在某个节点达标时，系统根据模型计算将自动给予相应的勋章或积分。

基于学生过程性评价，以人工智能赋能个性化的评语设计。根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的等级比例；根据评价比例，输出不同的智能评语；根据学生不同评价维度的结果，智能生成学生评价的内容，助力学校客观、高效评价。

主要功能包括：

### 1. 评价模型构建管理

1) 除了涵盖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及结果评价，还增加对学生情感、态度、创新能力等非认知因素的评价。构建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对评价模型进行持续优化；

2) 评价指标与等级比例设定：根据历史评价数据和教学效果，增加自定义评价指标的功能，支持根据

特定教学需求添加或修改评价指标。

## 2. 达标奖励设置

增加奖励层次，除了勋章和积分，支持设置实物奖励、学习资源奖励等。

## 3. 奖励管理

增加奖励的类型、勋章、数字证书和积分的管理，供给各个模型和环节达标节点选择。提供奖励数据分析功能。

## 4. 智能化评语

1) 智能评语生成：引入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生成更加贴近人类语言的智能评语。

2) 智能评语模板：提供评语模板库，包含多种风格的评语模板，可快速定制个性化评语。

# 学生评价工具

## 1. 勋章评价工具

基于教师移动端，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奖励，让评价以更加易操作、易接受、并与教学深度融合，在不同场景下皆可及时、有效、便捷记录。主要包括：

1) 勋章管理：支持对勋章库的全面维护，包括勋章的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同时支持根据不同场景和教学要求设定勋章的发放标准和条件；

2) 用户与角色管理：支持维护各个不同角色的账号信息，包括注册、权限分配和状态管理等，支持定义不同角色的权限；

3) 评价记录与数据分析：支持查看所有用户的评价记录，支持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评价报告，并可导出和打印；

4) 通知与消息管理：支持向家长推送学生在校表现通知，包括勋章获得、行为记录等，同时维护消息模板，方便快速发送通知；

5) 系统设置与维护：支持调整系统运行参数，如评价有效期、消息推送时间等，定期备份系统数据，支持数据恢复功能。

## 2. 积分评价工具

1) 积分规则与项目管理：支持自定义积分规则，包括积分的获取、消耗、有效期等；支持维护“项目式”评价的相关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评价标准等；

2) 积分记录与数据分析：支持查看所有用户的积分记录，包括积分的获取、消耗、剩余等；支持对积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评价报告，包括学生的积分分布、成长趋势等，并可导出和打印。

# 评价数据的应用

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管理与提升教学过程，提供针对性的教学改进建议和学习发展指导，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效果，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 1. 教师端

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勋章奖励，支持查看、回顾评价历史以及勋章发放记录，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和家长反馈，及时沟通学生表现。

## 2. 宿管员端

宿管员可根据卫生和纪律情况给予学生勋章或记录不良行为，支持查看宿舍评价的历史记录、勋章发放和不良行为记录。

## 3. 学生及家长端

家长能够接收孩子在校表现的即时通知，包括勋章获得、行为记录等，支持查看孩子的勋章记录和成长轨迹，支持家长通过系统与教师沟通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 “全要素”展示平台

搭建面向全体学生的“全要素”展示平台，包括学生荣誉墙、个人成长空间功能。通过对评价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生成各时段评价报告，并智能地将报告反馈给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直观地呈现学生的优势特长和发展短板。

### 学生荣誉墙

#### 1.荣誉展示

展示校内外关于学习、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多方面的荣誉，支持以多种维度进行展示，并为每项荣誉提供详细的介绍。

#### 2.更新与推送

当学生获得新的荣誉时，支持自动更新荣誉墙，并通过移动端推送通知给学生及家长。

#### 3.荣誉排行榜

设立不同类型的荣誉排行榜，可根据积分或荣誉数量进行排名。

#### 4.区块链记录与展示

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学生荣誉记录的真实性、不可篡改性和永久性。

#### 5.荣誉互动与分享

开放评论和点赞功能，支持对荣誉墙上的内容进行互动，支持学生将荣誉勋章、证书和奖项分享至社交媒体。

### 学生成长空间

#### 1.区块链学习记录

展示学生记录在区块链上的学习数据，支持实时查询学习进度和表现，透明化学习过程。

#### 2.个性化成长空间

记录学生的整个成长过程，形成完整的个人成长档案。支持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学习目标，平台可通过数据分析追踪学习进度提供提醒和建议。支持设置成长任务和挑战，学生完成后可以获得成长值和奖励。

#### 3.安全与隐私保护

支持学生对个人信息和荣誉记录进行隐私设置，支持加密存储学生的敏感信息，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同时，设置隐私保护小贴士和教程，引导学生学会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

### 学生发展数字社区

为了激发学生将评价结果转换为促进自我成长的动力，提供学生发展数字社区平台，学生可以在此查询评价奖章，并进行相应的兑换。

### 学习自助机

通过在学校部署的壁挂式学习自助机，学生可以在通过学生码身份验证后，查询学生个人获得的评价、荣誉和积分。主要包括：

#### 1. 用户身份验证

学生通过学生码或校园卡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 2.一站式服务

提供实验室预约、线上订餐、请假申请、心理咨询预约、课程表查询、选修课程报名等各项服务。

#### 3.学生成长空间查询

全面展示学生的个人成长空间，包括学业成绩、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合作、品德素养等多个维度的评价。学生可以详细查询自己的成长空间信息，同时，还支持互动操作，如设定学习目标、制定学习计划、查看学习提醒等。

#### 4.学生荣誉墙查询

具有荣誉墙功能，展示学生的当前积分和所获得的荣誉，如奖章、证书等。支持学生随时查询自己的积分明细，了解积分来源、时间、相关活动等详细信息。

## 慧创小店

学校的“慧创小店”为学生准备了丰富的奖品供学生兑奖，满足学生的多元化需求。以下为移动端小程序功能：

#### 1.商品管理

管理员添加、编辑和删除奖品信息，包括奖品名称、图片、所需兑换条件等。商品分类功能，方便学生快速查找所需商品。

#### 2.库存管理

具有库存预警设置功能，当库存数量低于预设阈值时会自动发送提醒给管理员；具有库存历史记录功能。

#### 3.奖品兑换

可通过随申办学生专区或学习自助机进行线上兑换，并在学校的“慧创小店”领取真实的奖品。

#### 4.“三好学生”特别奖励

为被系统记录被评为“三好学生”学生提供额外的校园文创物品奖励的兑换选项。设立荣誉墙，展示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的学生照片和信息。

#### 5.报表与分析

生成奖品兑换统计报表，分析学生积分与货币的使用情况。

## 学情监测

## 综合育人应用-学生评价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学生成长管理：依据国家规定的综合素质评价五大维度（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设置一级指标，并支持自定义一级指标；支持设定二级指标来记录学生成长维度；支持设定三级指标来记录学生具体行为规范；支持设置指标分数、分年级指标管理及教师自定义评价指标；可生成学生成长报告、学生评比报告、学生等级报告及学生档案。

2.学生过程评价：包括写实记录、打卡活动、校园活动功能。

3.学生阶段评价：包括学生自评、学业表现、体质健康、教师评语功能。

4.学校大数据看板：包括校级数据看板、教师数据报告功能。

5.积分兑换系统：包括奖励设置、兑换统计功能。

6.班级评比：包括班级评价指标管理、班级点评、班级评比公示栏、流程红旗表彰、班级评比报告功能。

7. 争章系统：包括章目管理、争章任务管理、争章数据统计、奖章颁发明细、争章数据报告功能。

## AI 课堂观察分析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 课堂活跃热力图：支持识别学生上台互动、学生举手、师生问答等课堂教学行为，计算每一位学生的活跃情况并生成热力图；
2. 学生高光回溯：可回看该学生的活跃片段视频，并可统计该学生的课堂活跃数据；
3. 授课数据统计：可统计课程时长，讲授时长，讲授字数，平均语速数据维度；
4. 问答类型分析：可识别课堂师生问答行为，支持按常规问答、自问自答、无响应三种类型分别统计课堂中师生问答行为，并以柱状图统计呈现；
5. 互动分析：对课堂互动分析，包括教学管控比，启发性，学话题稳定等维度，以雷达图的方式呈现；
6. 课堂实录：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双窗口显示，支持将课堂语音转文字，支持关键片段、课堂提问、上台互动、完整回放四种播放模式；
7. 学生抬头率曲线：支持识别并统计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状态；
8. 课堂关键片段：支持识别教师提问、学生齐读、上台互动、学生举手、课堂讨论等课堂教学关键行为；
9. 问答实录：可识别课堂中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行为，自动切割成问答片段，并对问答片段转写成文字；
10. 教学时间分配：支持统计课堂中教师的讲授语速、讲授字数、讲授时长；
11. 教学环节分析：支持统计课堂中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等关键行为的时长情况，可按照时序图和饼状图显示不同行为的分布情况；
12. 分享报告：支持海报分享、二维码分享、链接分享等多种分享方式；
13. 授课文字记录：支持把课堂授课行为转化成文字；
14. 数据统计：支持汇总统计老师个人维度和全校维度的课堂观察数据。

## 设备运维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 设备总览：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发现不易察觉的设备问题，为管理者提供管理建议。
2. 校园视窗：包括设备巡视、掌上看班、数据分析功能。
3. 设备管理：包括设备管控、软件安装、智慧管控、指令管理功能。
4. 信息发布：提供音视频直播功能。
5. 安全策略：包括冰点管理、弹窗拦截、磁盘清理功能。
6. 系统设置：包括权限管理、服务器管理、管家、审计日志功能。

## 数字化校园物联

### 教室物联设备管控平台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 支持通过电脑网页、手机远程管控全校各教室灯光、窗帘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2. 实时采集、可视化呈现各空间的能耗状况、环境数据；

3. 支持智能联动策略的制定和下发；
4. 支持异常事件告警。

## 空调智能控制软件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 管理员可通过网页端、手机端远程控制各教室、各寝室的空调设备运行状态；
2. 实时采集教室、寝室等空间的空调能耗数据，并生成可视化报表，提供数据分析依据；
3. 支持智能联动策略的制定和下发。

## 云管家

该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1. 远程管理：支持管理人员实时远程管理，实现寝室、教室等学校空间无人化值守；
2. 线上收缴：寝室、教室所需水电费，可直接在线缴纳；
3. 智能提醒：水电欠费可智能预警，向管理员发送催收；
4. 财务管控：可线上实时查看学校管理和运营费用。

## 硬件配置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AI 算法服务器	<p>1. 搭载性能<math>\geq</math>Intel I7, 12 代 CPU, 12 核, 20 线程, 最高睿频 4.9GHz;</p> <p>2. 内置 DDR 内存条, 总内存<math>\geq</math>96GB; 内置企业级硬盘, 系统盘和数据居分盘运行, 系统盘采用<math>\geq</math>512GB SSD, 数据盘采用<math>\geq</math>16TB HDD;</p> <p>3. 内置 NVIDIA RTX 专业显卡, 显示内存<math>\geq</math>16GB;</p> <p>4. 机箱接口: 支持<math>\geq</math>4 个 1000M LAN 口, <math>\geq</math>2 个 USB3.2 Gen.1 Type A, <math>\geq</math>2 个 USB2.0 Type A, <math>\geq</math>3 个视频输出接口, 可支持 HDMI 及 DP;</p> <p>5. 配置企业级主板;</p> <p>6. 电源: <math>\geq</math>650W;</p> <p>7. ▲ 提供产品 CCC 和节能认证证书;</p> <p>8.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台
2	学生摄像头	<p>1. 一体化集成设计;</p> <p>2. 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 <math>110^\circ</math> ;</p> <p>3. 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 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math>\geq</math>40° , 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math>\geq</math>20° ;</p> <p>4. ▲ 支持 4K 超高清, 最大可提供 3840x2160 图像分辨率, 同时兼容 1920x1080 和 1280x720 分辨率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 <p>5. 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 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生产前装配不同的摄像头, 从而实现教师跟踪或者学生跟踪;</p> <p>6.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p> <p>7.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 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p> <p>8. 整机接口含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 POE 供电, 即实现了设备的供电, 也实现了与网络连接;</p> <p>9. ▲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 只需要 1 路网线, 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 <p>10. 全景传感器尺寸 CMOS 1/2.7 英寸;</p> <p>11. 全景摄像头拍摄有效像素<math>\geq</math>400 万</p> <p>12. 全景传感器采用逐行扫描方式;</p> <p>13. 全景摄像机最低照度: 0.5 Lux @ (F2.2, AGC ON) ;</p> <p>14. 特写摄像机最低照度: 0.5 Lux @ (F2.2/学生特写 AGC ON);</p> <p>15. ▲ 具备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功能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 <p>16. ▲ 支持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 可以同时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 兼容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飞书、华为云会议和迈聆会议五种视频会议软件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	20	台

		18.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全向拾音麦克风	1.套装搭配 2 个全向麦克风+吊杆支架以及接收器； 2.▲麦克风内置≥8 个传感器单元，支持≥8 个阵列麦克风级联（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通过一根网线接入主机，可实现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支持无线音频接入,通过内置模块就可以完成无线音频采集； 5.支持同时≥2 个无线麦克风接入； 6.支持两种对频模式(红外对频和无线对频)； 7.▲麦克风每个接口都具备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能力，支持盲插（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20	台
4	千兆 POE 交换机	1.9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z 标准，每个端口都支持 Auto-MDI/MDIX 功能； 2.8 个下行端口支持以太网 POE+供电，整机供电功率 72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3.提供硬件拨码开关，支持端口隔离使能和关闭两种工作模式； 4.整机缓存高达 1.5Mbits，能更好的适应多路监控等场景的业务特点； 5.工业级设计，内置防雷保护电路，可提供防雷等级 4 级，共模防护 6KV 的专业防护； 6.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0	台
5	线材	线材	20	套
7	宿舍大屏	1.32 寸横屏或竖屏； 2.分辨率 1920*1080； 3.触摸屏，投射式电容触摸，响应速度<8MS； 4.工作温度范围为-10℃~+50℃； 5.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	台
10	智能水表	1.NB-IOT 通讯； 2.纯铜（带阀）； 3.计量精度 2 级，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产品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5.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20	个

11	智能电表	1.三相 1.5 (6) A, 4G, 壁挂（不用采集器，免布网线,要用互感器）； 2.4G 通讯（无线），免布线，免采集器，需配互感器用于大负荷。包 10 年流量，信号稳定，安装方便； 3.精度 1 级，支持设备报警功能，如设备故障、通讯异常、过载、用 电量过高/低等； 4.支持远程通断电控制、预付费功能，支持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 数据采集采集； 5.▲产品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6.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40	个
12	环境质量传感器	1.甲醛检测范围：0.00--1.99mg/M3、分辨率 0.01g/M3； 2.TVOC 检测范围：0-9999ppb, 分辨率 1ppb； 3.PM2.5 检测范围 0-1000ug/M3, 分辨率 1ug/M3； 4.温度检测范围 0-40° C, 分辨率 0.1° C； 5.湿度检测范围 15-90%RH, 分辨率 1%RH。 6.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40	个
13	智能场景面板（4 键）	1.支持市电 220V 接入和电池供电两种规格； 2.采用 SIG MESH 标准协议，ISM 频段 2402MHz-2480MH。 3.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0	个
14	灯光智能开关面板（一键-四键）	1.采用 BLE MESH 通信技术； 2.采用 SIG MESH 标准协议, ISM 频段 2402MHz-2480MH, 支持 OTA 入网； 3.支持市电零火接线，额定电压 110~240 VAC, 50~60MHz； 4.兼容标准 86 底盒，支持对传统零火线开关面板的直接替换； 5.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15	智能开关面板（调光）	1.采用 BLE MESH 通信技术； 2.采用 SIG MESH 标准协议, ISM 频段 2402MHz-2480MH, 支持 OTA 入网； 3.支持市电零火接线，额定电压 110~240 VAC, 50~60MHz； 4.兼容标准 86 底盒，支持对传统零火线开关面板的直接替换。 5.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16	PIR	1.通过 BLE MESH 与其他设备组成网络 2.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17	雷达波传感器	1.120-277V AC, 50Hz/60Hz； 2.发射功率 10dB，接收灵敏度-101dBm±2dBm； 3.微波发射功率：0.5mW Max； 4.探测范围（半径）：移动感应距离为 3-4m，微动探测距离为 3-4m， 呼吸探测距离为 2-3m； 5.工作温度-25℃~+50℃； 6.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40	个

18	开合帘电机	1.支持 U 型、L 型、和弧形轨道定制; 2.额定扭力 1.2Nm, 额定功率不小于 36W; 3.支持 SIG MESH 标准, BLE 5.0MESH 通信; 4.支持 220V 市电供电; 5.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19	窗帘控制面板	1.BLE MESH 通信; 2.支持磁吸或螺丝安装; 3.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20	室内网关	1.采用 BLE+WiFi 通信技术; 2.网关支持至少 120 个终端设备接入; 3.网关兼容 220V 市电（配有适配器）5V DC 供电, 配置 DC IN 供电 Type C /Micro USB 插头, 提供抗浪涌设计; 4.有标准 86 盒入墙式或小规格挂墙安装式, 根据现场环境随意选择; 5.产品壳体采用防火级工程塑料 ABS 制成; 6.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20	个
21	万能遥控器	1.采用蓝牙+IR 通信技术 2.采用 SIG MESH 标准协议, ISM 频段 2402MHz-2480MHz; 3.配备板载天线; 4.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22	智能温控器	1.通讯协议: BLE Mesh; 2.输入电源: DC 12V; 3.消耗功率: 2.0W 以下。 4.输出功率: DC 8.5V, MAX 0.7W; 5.工作温湿度: -20℃ ~ 60℃, 0-90%RH (无冷凝); 6.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140	个

## 密码应用改造

基于区教育云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密码应用功能，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

## 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承诺硬件及配套软件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投标人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中标人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2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系统中断：中标人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招标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

##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列出清单，并依照清单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总体技术方案、设计、验收测试、用户使用说明、操作说明和系统常见故障分析等。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以及密码测评。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招标人、监理、中标人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编制项目验收计划，确定系统验收范围，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参与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人员简历及社保证明。
-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优势的人员资源，项目团队应由项目管理、系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配置管理等人员组成，主要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并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 3、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应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 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PMP 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工程师证书。
  - (3) 质量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工程师证书。
  - (4) 项目团队应配备不少于 6 人的软件设计师、数据分析师、软件评测师、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人员、云计算架构师以及信息安全人员，软件设计师应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数据分析师应具有数据分析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评测师应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人员应具有软件开发质量控制证书，云计算架构师应具有云计算架构师证书，信息安全人员应具有CISP/CISSP/CISAW 认证证书。

## 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

预期培训目标：

- (1) 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 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3) 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9.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中学东校基于数字校园智能感知的立体评价体系建设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项 目建设周期）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约定的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b>A 货物</b>			
信息化设备 (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 (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 (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 (A02051228) )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空调机组 (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 (A02052309) )
电气设备 (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 (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b>C 服务</b>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 (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C14000000) )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目	预算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